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馨
電話：02-24301505#510
電子信箱：eee30224@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貳字第11002252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100225221A00_ATTCH1.docx、
376570000A_1100225221A00_ATTCH2.pdf)

主旨：為因應疫情全國停課，請各校仍應配合落實中離、中輟及長期缺課之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請學校務必掌握學生出缺席紀錄，倘學生無線上學習紀錄等情形，應依規定通報且國民中小學之學生應執行強迫入學，又針對行蹤不明之學生應先行與其家長確認後，審慎填報學生行蹤狀態，以利警政單位協尋。
- 三、請學校導師、學務輔導行政人員及輔導老師等務必運用電話、視訊軟體與學生本人確認是否安全在家並擬訂復學輔

導措施(晤談、整合資源等)，另針對特殊或緊急之個案，請學校邀請網絡單位(輔諮中心、社政等)召開視訊會議研商個案因應作為，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學生安全無虞。

四、若涉有兒少保護案件，依規定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俾利社政單位介入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

五、檢附中輟業務相關工作重點、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供參，請學校詳閱並妥善運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基隆市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含附件)、基隆市警察局(含附件)、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含附件)、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